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事项名称：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证明事项名称：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名（或单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

名称： 联系方式：

**二、受理单位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二）证明用途**

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职业资格考试。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五条。

3.《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二十条。

4.《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79号)第二十三条。

5.《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二、符合原人事部、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号）。

**（四）证明的内容**

兹有 同志，性别：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满 年，其中从事

 业务工作满 年。

经查，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无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特此证明。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受理单位（或审批单位）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1.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

2.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的失信应试人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本人确认符合本项考试报名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受理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各执一份）

说明：当受理机构与审批机构不一致时，本告知承诺书由审批机构授权受理机构代为签章，并代为履行告知义务。